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孟繁明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繁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同意聘孟繁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崔振初先生、黄茜女士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崔振初先生、黄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补选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及补选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提名人选刘正东先生、孙勇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提名人选孟繁明先生、赵克斌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刘正东先生、孙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繁明先生、赵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燕

庄建中

杨达卿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